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汀消安委办〔2021〕3号

长汀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考中考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高考、中考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保障考点及涉考场所的消防安全，全力以赴为高考、中考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格督促考点学校及涉考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强化高考、中考期间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考点学校及涉考场所要落实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管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等工作措施。要针对高考、中考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督促指导考点学校及涉考场所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实

地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考点学校及涉考场所要加强内部消防教育培训，组织员工学习掌握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和灭火器材运用技能，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消防宣传，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发送提示短信、发布公告和播放消防公益广告、警示片等形式，大力宣传消防知识，营造消防宣传浓厚氛围，提高学生、家长、教师等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立即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由县政府牵头部署、部门齐抓共管，组织教育、公安、消防、文旅、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考点及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饭店、商场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器材和电动车充电等进行重点细致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对短期内无法整改消除的火灾隐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合管控，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督促单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值班巡查，重点部位看护，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研究解决方案，加强落实整改及临时防范措施；对整改不到位的考点和涉考场所，有关部门予以取消更换，切实为广大考生提供安全放心的住宿、餐饮、学习和考试环境。

三、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辖区内所有考点学校及涉考场所的灭火救援“六熟悉”，适时组织实战演练，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要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作用，强化联勤联训工作，组织队员开展灭火救援知识学习、装备器材操作及维保保养和灭火技能训练，

切实提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落实 24 小时巡防管控。高考、中考期间，要视情安排消防安全保卫力量，加强对考点巡查及驻点保卫，及时发现和处置险情，努力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长汀县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

